

## 股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i)[編纂]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新H股；及(ii)將由內資股轉換為[編纂]股H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 本公司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約260.5百萬股現有內資股。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09年3月12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0年3月1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國務院批准其授權監管部門以及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股 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任何內資股按本節所述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一切額外股份的上市，聯交所一般視之為純然的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登記處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東名冊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就[編纂]所轉換及轉讓至全國認保基金之內資股外，我們並無股東曾建議將其持有之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減少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該數目之內資股，總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編纂]%(即[編纂]股H股)，或向中國社保基金支付按[編纂]項下[編纂]計算之同等現金，或可同時採用以上形式。根據中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 121號)，中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於[編纂]項下出售由售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轉換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全數應透過我們電匯至中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 股 本

售股股東減少國有股份已於2015年4月12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換該等股份為H股及提呈發售[編纂]已於2015年7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該轉讓及轉換，以及提呈發售[編纂]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且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合法。

### 擴大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符合資格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如欲公開發售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i)組織完備、經營良好；(ii)能夠持續獲得溢利，財務狀況健；(iii)財務報表並無虛假記錄，三年內並無重大違法行徑；及(iv)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按中國國務院批准而規定者。[編纂]須得中國證監會允許。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內「3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4特別決議案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5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6股東大會」。